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奥普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166.6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08.4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7,749.9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活期存款	2,197.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活期存款	3,759.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活期存款	8,156.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活期存款	1,204.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活期存款	261.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活期存款	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活期存款	1,028.56
合计			<b>16,608.45</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90-1号）。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07.0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44.3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251.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苏州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苏州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7,749.9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存款期限 (天数)
1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1	92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2-27	92
3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1-11	92
4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5	92
5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2-27	92
6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66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3-3	365
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49.90	2022-1-4	7
8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92D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11	92
9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90D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3-1	90
10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0	2022-2-7	9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奥普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奥普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奥普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6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6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	11,525.65	11,525.65	19.35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	2,823.86	2,823.86	9.2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15.21	1,272.17	1,272.17	6.66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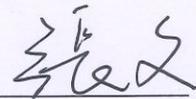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	4.03	4.03	0.03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	1,441.43	1,441.43	26.45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99.54	15,099.54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2,281.09	32,166.68	32,166.68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	否	11,315.8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315.81	-	-					
合计	-	153,596.90	32,166.68	32,16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及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新冠疫情反复拖延项目实施进度及土建工程设计复杂导致审批进度缓于预期。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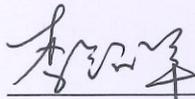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文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